# 2024 经济法基础

7.1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第二节

第四节

第六节

税务检查

税收法律责任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念 02 第三节 03 税款征收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 06

###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和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被检查人的义务 税收征收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对象 管理法 税务检查 纳税信用管理 税收征纳主体的权利义务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税务登记管理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账簿和凭证管理 税务 税务行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发票管理 管理 政复议 纳税申报管理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税款征收法定原则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与决定 税款征收方式 税务管理相对人税收 应纳税额的核定和调整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税收法 税款征收 应纳税额的缴纳 律责任 税务行政主体税收违 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 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税款征收的其他规定

#### (一) 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 ★

#### 1.概念:

税务行政复议,是指纳税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诉,请求上一级税务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理性、合法作出审议,复议机关依法对原行政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作出裁决的行政司法活动。

#### 2.税务行政复议目的:

实行税务行政复议制度的目的是<mark>维护和监督</mark>税务机关依法行使税收执法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税务行政行为,保护纳税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

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以下称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依法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以下简称复议机关),是指依法受理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税务机关。

- 1.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mark>行政行为</mark>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下列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1)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5) 行政处罚行为:
- ①罚款;
- ②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 ③停止出口退税权。

-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①开具、出具完税凭证;
- ②行政赔偿;
- ③行政奖励;
- ④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7) 资格认定行为。
-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9) 政府公开信息工作中的行政行为。
-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12) 其他行政行为。

- 2.可以一并申请行政复议的规范性文件
-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不包括规章)的审查申请:
- (1)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 (2)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 (4)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申请人对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不知道该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三)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 1.复议管辖的一般规定
- ①对各级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②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③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④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 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 2.复议管辖的特殊规定

- ①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②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③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向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转送。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
各级税务局	上级税务局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	所属税务局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 上一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 罚款和加处罚款	对加处罚款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 罚款都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 注: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 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 注:

申请人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转送。

#### (四)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 1.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 (1)申请时间。
- ①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②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 (2)申请方式。

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注: 书面申请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

(3)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2. 行政复议受理

- (1)受理程序。
- ①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②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 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 (2)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3.行政复议申请的撤回

(1)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关同意,可以撤回。

(2)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3)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 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 (五)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 1.行政复议的审查
- (1)审查方式。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法。
- (2)听证。
- ①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复议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 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 ②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 ③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2人",听证主持人由复议机关指定。

- (3)审查工作。
- ①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 ②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 (4)答复时间: "60+30"。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注: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2.行政复议决定	决定类型	适用情形	
(1)	决定维持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 法,内容适当	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
行 政	决定其在一定 期限内履行	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责任	
复议决定种类	决定撤销、变 更或者确定该 具体行政行为 违法	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②适用依据错误的; ③违反法定程序的; 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⑤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注: 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
	注: 被申请人不按照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2) 行政复议决定生效: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例: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时,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有(BCD)。

- A. 确认纳税环节
- B.税收保全措施
- C.不出具完税凭证
- D.停止出口退税权

<mark>解析:</mark>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税务机关作出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申 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